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黑11破申1号之一

2026年4月15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范志强的申请，决定对黑河市永发煤矿启动预重整程序。本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担任黑河市永发煤矿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执等情况；

(二)发布债权登记公告，登记、核实债权；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四)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已知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各方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

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仲裁、涉诉、涉执案件的处理；

(八)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